



Distr.
GENERAL

A/51/566/Add.18
29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78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十九部分)*

报告员：帕尔费·塞尔日·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加蓬)

一、 导言

1. 第一委员会一并审议了项目78和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所有其他项目(详情见A/51/566)。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1/51/L.9

2. 墨西哥代表在委员会1996年11月4日第14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1/51/L.9)：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

* 委员会关于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所有议程项目(项目60、61和63至81)的报告将以文号A/51/566和增编印发。

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3. 委员会在11月11日第18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1/L.9。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1965年11月19日第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的适当均衡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已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注意到1997年2月14日将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签署三十周年纪念日，

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建立军事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又回顾大会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

并回顾1990、1991和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核可了一组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案,² 并开放签署,以便使该文书完全生效,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理事会C/E/Res.27号决议,其中要求促进同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合作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1996年5月6日圭亚那的正式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三十一个主权国家生效,

又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西、智利、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和乌拉圭完全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圭亚那正式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3.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1991年5月10日第268(XII)号和1992年8月26日第290(E-VII)号决议所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4.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² A/47/467,附件。